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射箭-複合弓】

級別	進場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2 名者。 2.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第 1 名者。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4.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混合團體第 2-3 名者。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8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4-6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 4.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周混合團體前 4 名者。 5.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個人第 6 名者。	未入選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或代表隊前三名者，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 4.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5.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7-8 名者。	
第五級	1. 最近一年內參加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3 名者。 2. 最近一年內參加亞洲射箭總會所主辦，參賽國達十國(含)以上之賽事，個人對抗賽第 1 名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個人對抗賽前 2 名者。	1. 依進場後當年度本會所舉辦之全國賽事 50 公尺雙局成績排名進行考核： (1) 五級選手須達排名前 6 名及雙局

	4.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1 名者。 5.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1 名者。	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2) 六級選手須達排名前 10 名及雙局成績達 696 分(含)以上。
第六級	1.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2-3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對抗賽第 1 名者。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附則：

- 一、多元管道：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 二、第四至六級各級別之選手人數上限為 4 人（男 2、女 2）。若該級別人數額滿，則依當年度最近一場由射箭協會舉辦之全國賽會個人排名賽成績較優者優先遞補；若成績相同，則比較再前一場賽事之成績，若仍同分，依此原則續行比較辦理。
- 三、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 四、團體與個人教練規範：黃金計畫前三級以團體成績為主，除經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獲射箭協會選訓會議同意者外，不得另行聘任個別指導教練。若個人成績達黃金計畫三級之標準，則可依規定申請個人指導教練。級別進場與退場規範：每一級別之進退場依下列方式辦理：每場國際賽結束後的第一次培訓隊選拔賽，若未進入培訓隊前三名者，則退出前三級別之黃金計畫，由入選培訓隊前三名的選手遞補之。退出的選手依成績表現進入其他級別的黃金計畫。
- 五、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六、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

七、 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八、 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